**垫江县砚台镇2023年营造林工程竞争性比选招标公告**

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垫江县砚台镇2023年营造林工程，已由垫江县林业局以垫江林发〔2023〕189号批准，项目业主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，建设资金来自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，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竞争性比选公开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建设地点： 垫江县砚台镇定安村、水口村（具体地点见施工图斑）。

2.2 建设内容：综合运用补植补造、抚育修复等措施修复退化林882.4亩。

2.3 施工标准：详见第四章“工程建设方案”。
 2.4 验收标准：县林业局聘请的第三方公司根据设计图纸验收。

2.5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投资金额： 10万元。

2.6 工期要求：20日历天

####  缺陷责任期要求：12个月

2.7 其他： /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3.1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森林抚育及花卉苗木管理资质。

3.1.2 投标人还应在资信、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 4.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请各投标人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（http://www.cqsdj.gov.cn/）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、答疑、补遗等，无论下载与否，都视为其已收到全部资料并知晓全部内容。

4.2 投标人可在2024年3月10日9:00前书面提出质疑。

4.3 招标人应在2024年3月10日17:00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（http://www.cqsdj.gov.cn/）发布澄清或修改。

## 5. 招标文件的递交

招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（截止时间，同开标时间）2024年3月11日10时00分，地点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全民健身中心一楼会议室。

## 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（http://www.cqsdj.gov.cn/）发布。

## 7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垫江县砚台镇砚台大道1号

联 系 人：谭老师

电 话：15823296613

2024年03月06日